

证券代码：600529

证券简称：山东药玻

编号：临 2016-018

##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3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审查。根据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要求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认真准备有关材料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